

113 年上半年度親職教育「幼兒園共親職講座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親職教育講座，增進家長情緒教養能力。
- 二、藉由情緒教養議題，體認並促進和樂共親職。
- 三、落實 CEDAW 公約，形塑友善性平育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申請本案之本市各級公、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。

肆、計畫期程：113 年 3-6 月，每場次 2 小時，共辦理 10 場次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學生及其家長。
- 二、下列對象優先接受報名：經家庭教育中心轉介，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，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，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承辦學校校內。

柒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市幼兒園提出申請，每場次至少 15 位家長參與，並提供同行幼兒托育服務。
- 二、利用講座及對談互動形式，
 - (一)針對教養的必要性，提供家長行為處理三大原則，及成長型思維的表達語句，促進共親職能力。
 - (二)強化換位思考，同理孩子；增進溝通對話技巧，了解情緒行為處理原則，「先處理心情再處理事情」。
- 三、依據 CEDAW 公約，藉由講座及互動式討論，引導參與者思考並體認兒童育養及性別平等之家庭價值，倡導學習性別平等分擔家庭照顧責任。
- 四、授課講師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擔任講師，申請學校免付講師費；幼兒園教師(教保員)擔任幼兒托育及活動帶領。
- 五、本中心就活動辦理情形，負有督導之責，並得視需要依提報之活動計畫派員實地了解活動辦理成效。

捌、課程內容如下(請擇一主題辦理)：

項目	主題	內容
1	溫柔卻堅定的管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提供家長行為處理三大原則➢ 成長型思維的表達語句➢ 共親職技巧
2	情緒教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先處理心情再處理事情➢ 適齡對應處理方式

捌、講師資料庫(暫訂)：

姓名	歷年服務單位與職稱
周文珍	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講座分享人
歐芝華	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講座分享人
林育慧	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講座分享人
邱玉珍	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講座分享人

鄭惠文	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講座分享人
吳淑楨	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講座分享人

玖、經費概算

目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說明
1	材料費	份	30	120	3,600	印刷品、教具、繪本。
2	膳費	人次	50	20	1000	參與學員及工作人員。
3	場地佈置費	式	1	1,600	1,600	如水電、海報、紅布條等。
4	雜支	式	1	300	300	總經費 5%以內。
小計		6,500 元整			每場次經費	
備註		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公職人員、關係人申請補助前，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違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。				

壹拾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每場次 15 位家長參與，並提供同行幼兒托育，提升家長對情緒教養的瞭解與共親職能力，幫助孩子覺察自身情緒。
 - 二、家長互動與學習，提升家長情緒教養能力，建立家庭和樂共親職氛圍。
- 壹拾壹、本案奉核可後依計畫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